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河证券为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10月20日起增加银河证券为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124）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28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6-4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推选姚元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周喆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候选人简历：

姚元恩，男，1966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供销公司团委书记、罐储车间技术员、罐储车间副主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罐储车间生产运行部分的负责人、购销比价负责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HSE部副经理、HSE部经理。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关于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期货”）、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泰金石”）、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同花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天基金”）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陆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0月20日起，中信建投期货、大泰金石、同花顺、天天基金和陆资管办理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308）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6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期货、大泰金石、同花顺、天天基金和陆资管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期货、大泰金石、同花顺、天天基金、陆资管认购本基金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措施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业务办理事宜：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公司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

4、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
联系电话：400-8877-780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551

6、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dtfortune.com
联系电话：400-928-2266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4008-773-772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4001818188

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19-031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关于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珊		
任职日期	2016-10-18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公司，任交易员。2007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初级交易员、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30014	建信双周理财	2012-08-28	-
	530028	建信月盈理财	2012-12-20	-
	530029	建信双月理财	2013-01-29	-
	530030	建信周盈理财	2013-09-17	-
	530002	建信货币	2013-12-20	-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2015-08-25	-
	001700	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	2016-06-03	-
	002758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2016-07-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5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6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3,667.57	799,160.70	-21.96
营业利润	326,331.42	523,588.37	-37.67
利润总额	327,633.85	516,258.42	-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24.71	392,710.25	-3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12.11	减少4.62个百分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14,579,758.06	15,442,520.64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51,536.55	3,495,809.07	1.59
总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1	4.25	1.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前三季度证券市场维持震荡格局，沪深两市成交量同比大幅下降，市场两融余额下滑。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业绩同比下降。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整合工作正在平稳进行，公司将在确保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业务转型，特别是实现机构类业务和资产配置类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3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96%；营业利润32.6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67%；利润总额32.7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13%；基本每股收益0.3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49%，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62个百分点。上述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市场交易量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信用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457.98亿元，较年初减少5.59%，主要系公司客户资金、融出资金等较年初减少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5.15亿元，较年初增长1.59%。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金融为广发鑫盛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根据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奕丰金融代理销售广发鑫盛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50），投资者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6年11月11日可在奕丰金融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盈米财富为广发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根据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376，C类基金代码：003377），投资者自2016年10月20日起可在盈米财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码：2016—09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转让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债权转让通知》，根据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河南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面粉公司”）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河南分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1、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将依法享有的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河南分公司，公司和相应担保人应向信达资产河南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明细如下：(附后)

2、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将依法享有的对面粉公司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河南分公司，面粉公司和相应担保人应向信达资产河南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保证人/抵（质）押人	保证合同编号
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	761220005280021	5,0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61220005280021

根据《债权转让通知》，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上述对本公司及面粉公司和担保人的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河南分公司，信达资产河南分公司为本公司及面粉公司和相应担保人的债权人。该债务偿还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保证人/抵（质）押人	保证合同编号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1220006280040	20,0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权字第001号
	761220006280045	20,0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权字第001号
	761220006280041	20,0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权字第001号
	761220006280042	20,0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权字第001号
	761220006280043	16,5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权字第001号
	760120006280484	20,0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权字第001号
	760120006280487	20,0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权字第001号
	761220005280037	20,000,000.00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CD760620048000285
	761220005280043	12,800,000.00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CD760620048000285
	761220005280048	18,0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权字第001号
	761220005280049	17,7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权字第001号
	761220006280009	15,000,000.00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权字第001号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05　公告编号：2016-050
公司债代码：122366　公司债简称：14武钢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如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有关本次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或者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事宜，为充分保护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武钢股份拟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钢股份的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2.58元/股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武钢股份异议股东需将相应的股票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定价基准日（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武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了保障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作出提示性公告如下：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议案二《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议案三《关于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武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票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武钢股份股票；（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武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3）其他根据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为免生疑义，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有关本次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或者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6-056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751号），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票据发行规模为2.9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0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9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期票据发行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中长期经营资金需求和置换部分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司本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可登录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6-05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9月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单位	项目	补贴金额（元）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重点新项目经费	460,000.00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院士工作站经费	175,000.00
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院士工作站市级补助费	300,000.00
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高新区纳税贡献奖	100,000.00
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奖励	30,000.00
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公司债奖励	2,000,000.00
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企业发明专利奖励	231,500.00
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企业投保短期信用险	106,700.00
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保费补助	112,100.00
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奖励	120,000.00
1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214,700.00
12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专项补助	39,000.00
13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技术与开发补助	60,000.00
14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进口贴息补贴	20,000.00
15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小蓝经济开发区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400,000.00
16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县级科技奖励补助	120,000.00
17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21,300.00
18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外贸外贸扶持资金	34,400.00
19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40,000.00
20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	300,000.00
21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7,500.00
22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销售税金退证退款	6,312,941.78
23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重点新项目经费	100,000.00
24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基金奖励	160,000.00
25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税返还	672.00
26	北京泰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销售税金退证退款	468,367.44
27	北京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销售税金退证退款	586,161.34
28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专利资助	5,000.00
29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贴息	288,000.00
30	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补贴	9,456.73
31	江西青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省级重点新项目经费	100,000.00
3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省级重点新项目经费	130,000.00
33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108,000.00
34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9,000.00
35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新产品补助	100,000.00
36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开拓（展位补贴）	50,000.00
37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市专利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8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新罗区科技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
39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省级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市级奖励	150,000.00
40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奖	10,000.00
41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市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10,000.00
42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新罗区科学技术局2015年专利奖励	188,000.00
43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新罗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44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15年就业见习补贴	7,500.00
45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40,000.00
46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宁财政返税	750,000.00
47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之星团队培训计划	30,000.00
48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	1,500,000.00
49	上海博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虹桥经济园区办公室知识产权补贴	3,500.00
50	上海博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长宁财政返税	40,000.00
51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如皋有限公司	如皋财政分局税费返还	2,253,300.00
52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如皋有限公司	如皋政府补助	30,000.00
53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如皋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企业奖励基金	70,000.00
54	上海政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历年创新资金补助	30,000.00
55	上海馨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271.83
56	宁波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费返还	450,000.00
		合计：	19,184,371.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均为收益相关补助，公司将以补助收入合计19,184,371.12元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6-3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1,438,322,457股和44,560,515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3.59%和1.3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分别为2016年10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6号）核准：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发行454,589,2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二、公司以新增39,705,106股股份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公司完成向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托管工作，其中，向双汇集团发行股份479,440,819股，向罗特克斯发行股份14,853,505股。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本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4,294,324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605,994,900股增加至1,100,289,224股。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1,100,289,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00,578,448股。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2,200,578,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00,867,672股。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重组标的资产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回购注销罗特克斯业绩承诺补偿股份1,309,388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299,558,284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是2016年10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8,322,457	1,438,322,457	79.20	43.59
2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44,560,515	44,560,515	2.45	1.3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3,417,662	44.96	-1,482,882,972	534,690	0.02
3、其他内资持股	1,438,857,147	43.61	-1,438,322,457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38,322,457	43.59	-1,438,322,457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4,690	0.02		534,690	0.02
4、外资持股	44,560,515	1.35	-44,560,515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4,560,515	1.35	-44,560,51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6,140,622	55.04	1,482,882,972	3,299,023,594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1,816,140,622	55.04	1,482,882,972	3,299,023,594	99.98
三、股份总数	3,299,558,284	100.00		3,299,558,284	100.00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承诺，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之日，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六、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申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其中双汇集团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持有双汇集团100%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承诺：未有计划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未来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时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双汇发展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双汇发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22,978.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2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273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273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6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6年10月21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6年10月2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6年10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及其前一个交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